

广东省财政厅

公告

2016年 第34号

（广东恒诚德律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更名）

广东恒诚德律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更名为广东恒诚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并已向广东省财政厅备案。更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原会计师事务所应承担的所有法律责任。根据《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24号）的规定，特此公告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，中注协，省档案局，省注协，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（委）、
注协，顺德区财税局，财政省直管县（市）财政局。

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6年12月5日印发
